

法院公告

福州市仓山区友匠电器商行,施朝铨:

本院受理原告陈淑娟与被告福州市仓山区友匠电器商行,施朝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告知审判庭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原告请求判令: 1.解除原告与被告之间的买卖合同; 2.被告向原告退还货款 43778 元; 3.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 9 时 00 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 411 庭审室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5 月 26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5 月 26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(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, 下载时间 2026 年 05 月 26 日)